**桃園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申請書撰寫規定**

105年11月修訂

申請「桃園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計畫」者，請依下列說明編排稿件資料，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一、編排次序

（一）申請書。

（二）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

二、文件規範

（一）應繳交資料1式5份，另「申請書」、「學生名冊」與「實驗教育計畫」電子檔案請提供1份，可燒錄成光碟繳交或寄送電子信箱：（adm42@gm.psees.tyc.edu.tw）。

（二）格式：A4直式橫書，編頁碼。

三、內容

（一）申請書各欄位請填妥。

（二）實驗教育計畫

1.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2.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3.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4.實驗教育理念。

5.實驗教育之名稱。

6.實驗教育之目的及其方式。

7.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8.實驗教育之期程(以學年計)。

9.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10.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同意書。

11.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12.預期成效。